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文件

地学院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7日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师岗位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教师岗位分为 12 个等级。教授岗位包括教授一至四级，副教授岗位包括副教授一至三级，讲师岗位包括讲师一至三级，助教岗位包括助教一级、二级。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9〕10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学院岗位考核与聘任工作实际需求，制定了本学院教师岗位的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以下依次为：

1. 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2. 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3. 讲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4. 讲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5. 副教授一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6. 副教授二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7. 副教授三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8. 讲师一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9. 讲师二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10. 讲师三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

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

（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

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

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

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副教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

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

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

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

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一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

2.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3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

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二级岗位聘用业绩条件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

2.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3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

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教授三级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相当层次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负责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梯队建设，有稳定的以本人为核心的学术团队，在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有进展。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教授四级岗位职责

一、教学为主型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相当层次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生联合培养关系。

二、教学科研型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相当层次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三、科研为主型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相当层次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四、专职科研型

1. 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2. 科学研究：指导并组织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相当层次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承担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提升

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副教授一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教学为主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协助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生联合培养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6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6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

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

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

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6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8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

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

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6项条件,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中至少符合2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主持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副教授二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教学为主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协助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生联合培养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

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

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

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7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

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

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5项条件,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中至少符合2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主持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副教授三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教学为主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作为骨干协助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生联合培养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认证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64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3. 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二、教学科研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或厅局级教学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和教学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4.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

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

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三、科研为主型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

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授课不少于 16 理论学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优良。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6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2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

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

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四、专职科研型

(一) 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2. 科学研究: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申报省部级科研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 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4项条件,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第2-4项中至少符合2项。

1. 作为骨干参与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主持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2. 发表本专业领域 T1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7.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8.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9.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0.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1.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2.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3.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4.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一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参与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协助负责人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6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

2.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

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3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

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二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参与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协助负责人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5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
2.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2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4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3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

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讲师三级岗位职责及聘期任务

一、岗位职责

1. 人才培养：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培养高水平本科生、研究生。
2. 科学研究：参与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承担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平台建设：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提升本学科的学术水平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建设：参与本学科（方向）的教学或学术梯队建设，参与申报省部级科研或教学奖励。
5. 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协助负责人与国外著名高校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

二、聘期任务

满足以下 4 项条件，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第 2-4 项中至少符合 2 项。

1.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协助组织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年均主讲或助课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理论学时。
2.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3. 发表本专业领域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或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3 篇；或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并在本专业领域 T4 及以上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分会担任理事（委员）及相当层次职务。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5. 发表 T3 及以上教学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1 项，或参编出版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3 万字），或承担厅局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士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 ESI 热点论文 1 篇。
8. 参编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执笔不少于 5 万字）。
9. 作为完成人申报的省部级（政府类）科研成果奖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
11. 前 3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或前 7 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12.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

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学校一流学科创新团队、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13. 前 5 位编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和行业工法，或前 2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14. 在国家一级学会（含专业委员会和省级分会）担任理事及相当层次职务，或担任国际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5. 其它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的重要业绩。

注：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和业绩等的认定，参照中石大东发[2019]7号文件中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

